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

受文者：交管組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

發文字號：管字第0920007709號

附件：速限調整前後對照表

主旨：有關國道速限調整案，業奉交通部核定，訂於本(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實施，請依說明辦理各項配合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交路字第0920023911號函辦理。
- 二、各國道除施工路段、收費站區等特殊路段外，速限調整如下，並整理如附件表格：
 - (一) 國道一號：全線調整為100公里。
 - (二) 國道三號：中和交流道以北維持80公里，中和交流道至土城交流道調整為100公里，土城交流道以南調整為110公里。
 - (三) 國道三甲：速限維持現有80公里。

機關地址：24303 台北縣泰山鄉黎明村半山雅七十號
聯絡人：宋嵩
聯絡電話：(02) 二九〇九六一四一轉五九八



(四) 國道五號：速限維持70公里。

(五) 國道二號：機場系統交流道以東調整為100公里，機場系統以西仍維持80公里。

(六) 國道四號：高速公路路段全線調整為90公里。

(七) 國道八號：南一三三鄉道以西調整為80公里，南一三三鄉道以東調整為100公里。

(八) 國道十號：燕巢系統交流道以西調整為80公里，燕巢系統交流道以東調整為90公里。

(九) 速限100及110公里處，總重二十噸以上大貨車速限均訂為90公里，其他車種速限低於

或等於90公里處，總重二十噸以上大貨車之速限則不另降低，與其他車種速限相同。

(十) 速限變化處，速限標誌至少設置二處(單向三車道及以上之路段，內外側分別計算)。

(十一) 速限差異大於二十公里之路段，應採漸變方式調整。

三、本案訂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實施，請於實施前辦理各項配合措施及辦理檢核，內容包括速限

標誌牌面更換(各牌面更換時作成紀錄並請立即知會轄區公路警察隊配合調整取締標準)，高速

公路沿線「資訊可變標誌」及服務區內「交通資訊板」顯示宣導用語，及密集與各區警廣上

線宣導。

正本：本局各區工程處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本局技術組、交管組、工務組

局長 梁 越

92.04.各國道路段設計速率及速限調整前後比較表

國道別	路段	設計 速率 (km/hr)	目前 速限 (km/hr)	調高速限 方案 (km/hr)	長度 (km)	備註	
國道一號 (全長 372.7k)	基隆端—內湖交流道	100	100	100	17.1	取消長陡坡 下坡路段降 速限制	
	內湖交流道—五股交流道	120	(林口北上		15.9		
	汐止—五股高架段	120	、三義南下		20.4		
	五股交流道—桃園交流道	100	長陡坡下		16.0		
	桃園交流道—湖口交流道	120	坡路段速		34.6		
	湖口交流道—鳳山溪橋	100	限 90 公里		5.4		
	鳳山溪橋—苗栗交流道	120	除外)		43.8		
	苗栗交流道—泰安服務區	100			25.8		
	泰安服務區—楠梓交流道	120			197.4		
	楠梓交流道—高雄端	100			16.7		
國道三號 (目前通車 長度 369.0k)	基隆端—汐止系統交流道	100		90	10.9	多隧道路段	
	汐止系統—中和交流道	隧道內 90 隧道外 100	90		25.0		
	中和交流道—土城交流道	100	90		100		6.7
	土城交流道—龍井交流道	120	100		100		138.7
	快官交流道—九如交流道	120	100		100		187.7
國道三甲 (全長 5.6k)	辛亥路端—新光路端	80	80	80	5.6	聯絡道	
國道五號 (全長 4.5k)	南港端—石碇端	80	70	70	4.5	含長隧道路 段	
國道二號 (全長 20.4k)	機場端—機場系統交流道	90	90	90	9.1		
	機場系統—鶯歌系統交流道	100	90	100	11.3		

國道別	路段	設計 速率 (km/hr)	目前 速限 (km/hr)	調高 速限 方案 (km/hr)	長度 (km)	備註
國道四號 (全長 18.4k)	清水端—中港系統交流道	90	80	90	2.0	
	中港系統交流道—豐原端	90	90		15.4	
國道八號 (全長 15.5k)	台南端—南 133 鄉道(高速公路 起點)	80	70	80	6.5	
	南 133 鄉道—新化端	100	90	100	9.0	
國道十號 (全長 33.8k)	左營端—鼎金系統交流道	80	60	80	1.9	
	鼎金系統交流道—燕巢系統交 流道	80	80		7.8	
	燕巢系統交流道—旗山端	90	80		90	14.1

註 1：施工、收費站區等特殊路段之速限與一般路段不同，行車時仍依速限標誌指示行駛。

註 2：總重二十噸以上大貨車於速限 100 至 110 公里處，其速限均為 90 公里，速限低於或等於 90 公里處，其速限則不降低。